

松原市两级法院新闻采编标准（试行）

1. 总则

1.1 为进一步规范新闻采编工作，提高新闻采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新闻宣传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新闻宣传工作有关精神，制定本标准。

1.2 新闻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，以正面宣传为主，不断促进媒体融合发展，新闻工作者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新闻志向和工作取向。

1.3 本标准用于指导、衡量和评价全市法院在新闻媒体和法院网站的新闻采编、报送工作。

1.4 本标准未规定的内容，适用其他相关标准化文件。

2. 新闻采编职能

2.1 各院设专职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新闻采编工作。

2.2 法院各部门设兼职新闻通讯员，发掘、搜集、报送、提供新闻素材，撰写新闻稿件。

3. 新闻采编要求

3.1 采用消息，通讯，图片或者视频等适当的新闻类型。

3.1.1 对于法院新近发生或发现的有新闻价值和社

会意义的案事件等，通常采用消息的形式报道。

3.1.2 对于详细报道具有新闻意义的案事件、经验或典型人物等，通常采用通讯的形式报道。

3.1.3 对于一些具有直观性、形象性、现场感的案事件，通常采用图片新闻或者视频新闻的形式报道。

3.2 体现新闻价值。

3.2.1 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，发现或挖掘具有新闻价值的新闻素材或新闻线索。

3.2.2 法院领导出席或参加的重要活动，法院重要工作动态，法院审理的重大、社会关注度高或有典型意义的案件，法院重要改革举措或工作经验，法院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典型人物等，通常具有新闻价值。

3.3 体现时效性。

3.3.1 新闻发生后，组织采写新闻报道及时。

3.3.2 新闻报道通常以最近的时间节点发生的事件作为切入点，将最重要的新闻信息在新闻导语中体现。

3.4 体现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3.4.1 新闻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和事件的起因，经过、结果等基本要素准确无误。

3.4.2 新闻中引用的材料，如数字，事例、史料、背景材料、人物语言等准确无误。

3.4.3 坚持用事实说话，微观真实与宏观真实相统

一，既准确报道个别事实，又从宏观上把握和反映事件或事物的全貌。

3.5 新闻标题醒目，结构完整，层次清晰，逻辑严密，语言简练，形式适当。

3.5.1 消息短小精炼，语言客观、准确、生动、简洁。

3.5.2 通讯语言灵活、生动、形象，综合运用叙述、描写，议论、抒情等多种表现手法，具有一定的感染力。

3.5.3 图片新闻主次得当、重点突出、生动直观、形象优美、干净简洁，文字说明对图片内容进行描述、评论、强调或延伸，做到画龙点睛。

3.5.4 视频新闻的画面真实可信，主题突出、生动形象、清晰流畅，解说声画对位，表现手法多样。

4. 新闻审核

4.1 上级机关领导到本院出席会议或进行调研、考察、座谈等重要活动的图片、文字和视频新闻，报市法院宣教处同意后刊发。

4.2 院长出席或参加的重要活动，涉及全院性的重大、敏感、紧急案事件的图片、文字和视频新闻，报主管新闻宣传工作的院领导同意后刊发。

4.3 涉及相关部门重要工作或其他院领导活动、讲话类的新闻，经相关部门报分管院领导审核后，由新闻宣传部门进入审核签发流程。

4.4 拟发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各基层法院外网的图片、文字和视频新闻，经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院领导审签。拟发内网的图片、文字和视频新闻，经新闻宣传部门负责人审签。

4.5 出现重复审核的，各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合并审核程序，全程留痕。

5. 新闻校对、刊发和报送

5.1 新闻经审核签发后校对及时，对外发布或报送上级单位及时。

5.2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新闻刊发无错误。

5.3 新闻应当报送上一级法院的，按要求报送。

5.3.1 通常通过电子邮箱进行报送和回复。

5.3.2 新闻图片尺寸不低于 680*450 像素。

5.3.3 新闻视频为 MP4 格式。

6. 新闻工作考核

6.1 新闻工作纳入全市法院年度绩效考核。

6.2 每年根据报送、采用数量进行通报表扬和评选先进。